

便利兩岸司法互助 大陸新規解讀

劉瑞霖、劉霞

隨著海峽兩岸貿易往來日趨頻繁，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日益增多，2009年以來，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在台灣稱作「仲裁判斷」）的案件已多達300多件。

為了更高效的處理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案件，更好地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2015年6月29日，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了《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兩則司法解釋（統稱「新司法解釋」），全面取代此前發布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其補充規定等四個司法解釋（統稱「舊司法解釋」）。

新司法解釋已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實施，就本次新增或修訂的主要內容，筆者簡要說明如下：

1. 擴大案件受理範圍

過去，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僅受理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而後又陸續增加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在台灣稱作「支付命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申請。然而，這並不能滿足兩岸司法互助日益發展的需要。

新司法解釋 擴大範圍

新司法解釋擴大了認可和執行案件的受理範圍，不僅囊括了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和解筆錄，同時包含經台灣地區法院核定的台灣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出的調解文書；在仲裁裁決方面也新增臨時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同時將仲裁裁決類別擴大到仲裁判斷、仲裁和解和仲裁調解。新規對於案件受理範圍的完善彌補了過去的不足，具有合理性，有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2. 擴大案件管轄連接點

舊司法解釋規定的案件管轄法院為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新司法解釋在沿用舊司法解釋關於管轄規定基礎上，新增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具有管轄權，及專門人民法院作為認可和執行案件的受理法院。新規不僅為申請人提供了更多的選擇空間，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

3. 多元化委託代理的確認方式

根據舊司法解釋，如果一位台灣地區居民委託大陸律師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則該台灣地區居民所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需要經過台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後，由海基會認證、再經由海基會及海協會轉遞至大陸地區的公證協會確認方可使用。

多元化選擇 減少成本

新司法解釋則從更加便利的角度，提供了多元化的方式，例如，只要當事人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法官的見證下簽署授權委託書，或者當事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證明是在大陸地區簽署，則該等授權委託書即可使用。

4. 新增救濟途徑

舊司法解釋採用一裁終局的制度，申請人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不予認可的裁定或者予以認可的裁定均無法提出異議。新司法解釋打破這一局面，明確規定，如果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或仲裁裁決裁定時，申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如果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對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裁定不予認可、予以認可或裁定駁回申請時，雖然該等裁定送達當事人即生效，但當事人均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也就是說，如果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認可的裁定，被申請人認為該等裁定有誤，可以提起復議；反之，如果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不予認可的裁定，申請人亦可提出復議申請。

然，新司法解釋並沒有對該等復議程序作出具體規定，未來當事人如何提出復議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如何進行審查並得出結論，均系未知。同時，新司法解釋也沒有對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作出類似復議的規定，也就是說，當事人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對於台灣地區仲裁裁決所作出的認可、不予認可或駁回申請的裁定無法提出異議。

5. 關於審限的修訂

舊司法解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對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或仲裁裁決案件的審理期限一律規定為六個月。新司法解釋將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審理期限縮短至立案之日起兩個月（惟需扣除通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途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的期間），這大大有利於節約當事人的時間成本，以利案件盡早進入執行程序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然，筆者注意到，新司法解釋對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審理期限並沒有縮短，並且明確規定可在報請上一級人民法院後延長審限。

綜上分析，新司法解釋的出台和實施彌補了舊司法解釋的不足，有利於當事人合法權益的保護。同時，期待未來結合兩岸司法實踐，作出進一步的明確和完善。

（作者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